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

该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有利于贸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发挥贸易公司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王瑞敏'. The second signature in the middle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and appears to be '傅心'. The thir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and appears to be '王明珠'. The signatures are fluid and cursive.

2019年2月26日